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1〕执四 002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前进林钦肖鸡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9U9C1N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石溪牛涌街 6 号石溪新农贸综合市场铺位 84 号

经营者：林钦肖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石溪牛涌街 6 号石溪新农贸综合市场铺位 84 号

2020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石溪牛涌街 6 号石溪新农贸综合市场铺位 84 号广州市天河区前进林钦肖鸡档（经营者：林钦肖）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当事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购进的“三行鸡”。经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检验，编号为 No. 食监 2020-08-1996 的《检验报告》显示上述样品显示氯霉素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

为不合格。我局于2020年9月28日将《检验报告》（编号：No. 食监2020-08-1996）送达给当事人（林钦肖）。当事人对上述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2021年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询问笔录、确认相关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三行鸡”的违法事实。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28日从供应商从广州市[]（地址：广州市[]）直接拿货。上述“三行鸡”经抽样检验，显示上述样品氯霉素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三行鸡”的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当事人购进“三行鸡”数量是[]kg，进货单价为[]元/kg，购进金额为[]元；抽样备样数量为[]kg，抽样备样单价为[]元/kg，销售金额[]元，盈利[]元，余[]公斤销售单价为[]元/kg，销售金额为[]元，盈利为[]元。上述“三行鸡”的货值金额为[]元，盈利合计为9元，即违法所得9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三行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

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No. 食监 2020-08-1996）；

2、2020年9月28日《现场笔录》；

3、2020年9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

4、2021年1月27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广州市 [REDACTED] [REDACTED] 《营业执照》和微信转账记录；

5、2020年9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

6、2021年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

2021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1〕执四0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三行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所销售的食品货值较小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9 元；
- 二、并处 2100 元的罚款。

罚没款合计 210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

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748355；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备查。

